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有關出售事項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本通函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該協議	4
3. 有關湖南湘雅製藥之資料	5
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6
5. 上市規則之影響	7
6. 股東特別大會	7
7. 推薦建議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中富與湖南方盛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富」	指	中富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富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方盛」	指	湖南方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湖南湘雅集團」	指	湖南湘雅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醫療服務之公司
「湖南湘雅製藥」	指	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就出售事項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就出售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中富所持湖南湘雅製藥之註冊股本人民幣18,762,450元，相當於湖南湘雅製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總實益股權64.2%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以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主席)

陳振康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事項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出售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相關之該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富與湖南方盛訂立該協議，據此，中富同意出售且湖南方盛同意購買銷售權益，相當於湖南湘雅製藥之總實益股權64.2%，現金代價為37,35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鑒於湖南湘雅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湖南湘雅製藥35.8%之實益股權及中富17%之實益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從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出售事項之細節；(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出有關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2.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 (i) 賣方為中富，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
- (ii) 買方為湖南方盛，一家主要從事中藥產品製造及銷售之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所信，湖南方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擬出售之資產

銷售權益為湖南湘雅製藥之64.2%實益股權，並不附帶任何購股權、抵押、留置權、衡平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其他任何之第三方權利。

代價及付款

出售事項代價為37,350,000港元，乃該協議訂約方參照湖南湘雅製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於過往財政年度之業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該協議，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其中(i)湖南方盛須於簽署該協議後三日內支付5,000,000港元(「第一期付款」)；(ii)湖南方盛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及湖南方盛對湖南湘雅製藥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後三日內，支付15,000,000港元；(iii)湖南方盛將於完成變更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之所有必要執照登記後三日內，支付13,350,000港元(「第三期付款」)；及(iv)湖南方盛將於支付第三期付款後十二個月內，支付餘款4,000,000港元。本公司已自湖南方盛收取中國招商銀行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4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到期的承兌滙票，以支付第一期付款。

先決條件

交易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i)本公司已遵行必要之規定，並已就該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必要股東批准；及(ii)湖南方盛對湖南湘雅製藥之盡職審查感到滿意。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該協議將會失效，湖南方盛及中富均無義務根據該協議完成銷售權益之買賣，而中富須於三日內償還湖南方盛所支付之代價款。

3. 有關湖南湘雅製藥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湘雅製藥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中藥及西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藥品以胃藥及心臟藥為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湘雅集團持有湖南湘雅製藥35.8%之實益股權，而中富則持有其餘下64.2%之實益股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湖南湘雅製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資料是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益	18.4	20.6
除稅前純利	2.2	2.8
除稅後純利	2.2	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44.7	44.8
資產(負債)淨值	20.3	23.1

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銷售西藥產品。為免生疑問，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以「位元堂」、「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從事製造、加工及零售本集團產品；而湖南湘雅製藥將繼續以其本身品牌製造及銷售中藥及西藥產品，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擁有該等品牌。

湖南湘雅製藥自二零零四年起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後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於過往年度一直錄得虧損，直至二零零七年，方開始賺取利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本集團於目前市況下套現其對湖南湘雅製藥之投資。有見及出售事項所產生之重大收益，經該協議訂約方參照湖南湘雅製藥之資產淨值及過往財務業績，並公平磋商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本公司預計錄得約30,6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預期收益乃根據代價37,350,000港元，以及湖南湘雅製藥於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所記錄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100,000元(相等於約26,300,000港元)為基準計算。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由於中國之存貨、折舊及攤銷之會計處理方法有所不同，上述資產淨值已調整至約10,500,000港元。務請股東垂注，本公司因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將視乎湖南湘雅製藥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完成後，湖南湘雅製藥之業績不會再視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0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計劃利用其中約25,000,000港元償還計息債項，餘額約12,000,000港元則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湖南湘雅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湖南湘雅製藥35.8%之實益權益及中富17%之實益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從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出售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須由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方盛、湖南湘雅集團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

董事會函件

何股份。此外，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7.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敬啟者：

**有關出售事項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須取得股東批准之出售事項之條款，並就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提出推薦建議。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梁偉浩先生

曹永牟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出售事項之意見，乃編製供載入本通函。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7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事項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富與湖南方盛訂立該協議，據此，中富同意出售且湖南方盛同意購買銷售權益，相當於湖南湘雅製藥之64.2%權益，代價為37,35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鑒於湖南湘雅集團於該公佈日期持有湖南湘雅製藥35.8%之實益股權及中富17%之實益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從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基準及假設

於制訂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表達之意見及陳述，以及吾等可取得之公開市場資料之準確性。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一切信念陳述、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週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及以中肯意見為基礎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述及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董事告知吾等獲提供及通函所述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假設通函所載貴公司或其董事之所有意向陳述將予落實。

於制訂意見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就出售事項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並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以評估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就出售事項提供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所述以及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彼等僅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對吾等獲提供及吾等審閱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湖南湘雅製藥及／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及／或其任何合夥人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吾等並未對出售事項之一切法律事宜及手續事宜進行任何研究、調查或核實。吾等進一步假設出售事項生效及實施所需之所有重大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權利、豁免、授權、清關及批准均已或將獲得，並在對貴集團、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或貴集團來自出售事項之預期獲利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撤回。

吾等之意見基本上建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存在之金融、經濟(包括匯率及利息)、市場、監管及其他現存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獲提供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之意見並無以任何形式應對貴公司進行出售事項之決定。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發生或所知悉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情之任何變化通知任何人士。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評估該協議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銷售西藥產品。

湖南湘雅製藥自二零零四年起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其後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湖南湘雅集團持有湖南湘雅製藥35.8%之實益股權，而中富則持有其餘下64.2%之實益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湘雅製藥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中藥及西藥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藥品以胃藥及心臟藥為主。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繼續以「位元堂」、「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從事製造、加工及零售 貴集團產品；而湖南湘雅製藥將繼續以其本身品牌製造及銷售中藥及西藥產品，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擁有該等品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湖南湘雅製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資料是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益	18.4	20.6
除稅前純利	2.2	2.8
除稅後純利	2.2	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44.7	44.8
資產(負債)淨值	20.3	23.1

據 貴公司告知，湖南湘雅製藥於過往年度一直錄得虧損，直至二零零七年，方開始賺取利潤。誠如 貴公司告知，湖南湘雅製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期內營運效率改善，以致溢利率相應改善。然而，不能保證湖南湘雅製藥可保持盈利能力，尤其是由於湖南湘雅製藥之溢利率受原料成本波動影響，而有關波動屬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儘管湖南湘雅製藥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賺取利潤，但吾等認為出售事項讓 貴集團得以套現其對湖南湘雅製藥之投資及產生現金流入約37,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貴公司目前計劃利用約25,000,000港元償還計息債項，餘額約12,000,000港元則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因此，來自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可減低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及利息負擔，並改善其流動資金水平。此外，完成後， 貴公司預計錄得約30,6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有關出售事項預期產生之出售收益之詳細計算方法，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出售事項讓 貴集團得以套現其對湖南湘雅製藥之投資以產生現金流入，藉以減低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及提高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ii)出售事項預期產生之出售收益，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協議之條款

根據該協議，中富同意出售且湖南方盛同意購買銷售權益，相當於湖南湘雅製藥之64.2%權益，代價為37,35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中(i)湖南方盛須於簽署該協議後三日內支付5,000,000港元；(ii)湖南方盛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及湖南方盛對湖南湘雅製藥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後三日內，支付15,000,000港元；(iii)湖南方盛將於完成變更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之所有必要執照登記後三日內，支付13,350,000港元(「**第三期付款**」)；及(iv)湖南方盛將於支付第三期付款後十二個月內，支付餘款4,0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之代價37,350,000港元乃該協議訂約方參照湖南湘雅製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於過往財政年度之業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上文「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湖南湘雅製藥於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所記錄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100,000元(相等於約26,300,000港元)，湖南湘雅製藥64.2%實益股權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16,880,000港元(「**出售資產淨值**」)。因此，出售事項之代價較出售資產淨值溢價約121.27%。此外，誠如 貴公司告知，銷售權益之原收購成本總額為24,000,000港元(「**原收購成本**」)。因此，代價較原收購成本溢價約55.63%。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代價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留意到，上文所述之出售事項代價按分期方式支付乃經該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之商業決定。考慮到(i)出售事項之代價較出售資產淨值溢價約121.27%；及(ii) 貴集團於獲付第三期付款後將收取合共33,350,000港元之金額(該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涵蓋出售資產淨值)，湖南方盛將於支付第三期付款後十二個月內，支付最後一期付款4,000,000港元，吾等認為，根據該協議以分期方式支付出售事項代價的付款條款具充分商業理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出售事項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嘗試參考吾等認為主要從事與湖南湘雅製藥相若之業務並於各自最近期財政年度取得溢利之所有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概約值) (附註)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Extrawell Phmaceutical Holdings Ltd.)	858	推廣及經銷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之商業技術；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股份暫停交易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49	在中國生產及經銷生化藥物	12.42倍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587	在中國從事婦科藥品、女性藥用護理品及生物製品之研究及開發、生產以及銷售業務	11.28倍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1093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7.85倍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99	在中國生產及分銷藥品、健康食品以及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4.60倍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8197	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20.80倍

附註：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自最近期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各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即該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得出。

數據來源：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湖南湘雅製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2,800,000元(相等於約3,190,000港元)，出售事項代價37,350,000港元之市盈率約為11.71倍。誠如上文所說明者，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由4.60倍至20.80倍不等。因此，出售事項代價之市盈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代價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出售事項讓 貴集團得以套現其對湖南湘雅製藥之投資並產生現金流入藉以減低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ii)出售事項預期產生之出售收益；(iii)出售事項之代價較出售資產淨值溢價約121.27%，並較原收購成本溢價約55.63%；(iv) 貴集團於獲付第三期付款後將收取合共33,350,000港元之金額，該金額已涵蓋出售資產淨值，而吾等認為具充分商業理據；及(v)出售事項代價之市盈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出售事項之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此致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鄧梅芬女士(附註1)	1,950,000	1,950,000	0.03

附註：

- 6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按行使價每股0.415港元授出、6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按行使價每股0.226港元授出及6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按行使價每股0.145港元授出。上述購股權於下列期間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30%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另外30%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餘下40%歸屬

- 所示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6,071,939,188股股份計算。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Rich Time」) (附註1)	527,009,324	8.68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WOE」) (附註1)	527,009,324	8.68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宏安」) (附註1)	527,009,324	8.68
阮元	450,500,102	7.42
張明	450,500,102	7.42

附註：

- (1) Rich Time由WOE全資擁有，而WOE則由宏安全資擁有。WOE及宏安被視為擁有由Rich Time所持有之本公司527,009,324股股份之權益。
- (2) 所示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6,071,939,188股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身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
中富	湖南湘雅集團	實益擁有人	17
湖南湘雅製藥	湖南湘雅集團	實益擁有人	35.8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概無擁有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有其向本公司提供之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知悉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該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c) 本附錄「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富企業有限公司與湖南方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湖南湘雅製藥」)之註冊股本人民幣18,762,450元，相當於湖南湘雅製藥之總實益股權64.2%(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章)或有關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在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或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並進行或採取一切行動或事情以落實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3)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且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